

屏東縣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學習障礙亞型介紹與教學策略》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二、屏東縣 109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三、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本縣特教教師對於學習障礙亞型之認識並應用於教學現場。
- 二、提升本縣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正確率及精準率，並提供適切的教學介入策略，以提升學習障礙學生之學習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學前及國民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楓港國小、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

肆、實施內容

- 一、辦理時間：109 年 12 月 12 日（六）8：30～16：30。
- 二、活動地點：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三樓視聽教室。
- 三、參與對象：本縣各階段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家長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學校相關人員共計 40 名，以特教教師為優先。
- 四、課程內容：

時間	內容	講師/負責團隊
109 年 12 月 12 日 8：30～9：00	報到及開幕式	楓港國小
109 年 12 月 12 日 9：00～12：20	學障亞型的介紹、鑑定與介入策略 (一)：讀寫障礙及閱讀理解障礙	屏東大學特殊教育系 江俊漢助理教授
109 年 12 月 12 日 13：30～16：30	學障亞型的介紹、鑑定與介入策略 (二)：書寫障礙	屏東大學特殊教育系 江俊漢助理教授

伍、其他說明事項

- 一、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 報名，報名方式如下：【<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研習名稱「學習障礙亞型介紹與教學策略」】。倘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邱梅芳教師，電話：08-7371783。
- 二、研習需準時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未全程參與者（遲到、早退）覈實核給。早退者，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學校許可、上網填報回饋單

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

三、請務必親自簽到（退），若有代簽情事則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

四、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不予入場。

五、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請與會人員配戴口罩進場並保持社交距離。

六、研習當日之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限本縣教師），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差）假登記，核予一年內補休，課務自理。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本府教職員獎懲原則獎勵。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